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59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樂永彬

張維君

被告 陳瑋翎

訴訟代理人 張逸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參拾肆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1 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  
02 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  
03 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  
04 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  
05 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06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  
07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 
09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  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  
11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834元，及依民事  
1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  
13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23 書記官 徐子偉

24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
25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AGH-8212	101年12月1 5日	112年8月5 日	5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
(續上頁)

01

		□ (如附表二)	金額□+□	
19,953元	19,430元	1,943元	21,896元	114年5月22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04

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9,430 \times 0.369 = 7,170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9,430 - 7,170 = 12,260$

09

第2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2,260 \times 0.369 = 4,524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12,260 - 4,524 = 7,736$

11

第3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,736 \times 0.369 = 2,855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7,736 - 2,855 = 4,881$

13

第4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4,881 \times 0.369 = 1,801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4,881 - 1,801 = 3,080$

15

第5年折舊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,080 \times 0.369 = 1,137$

16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$3,080 - 1,137 = 1,943$